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443號

原告 林仁祥

訴訟代理人 郭麗珠

被告 洪亦辰即洪許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5,000元，嗣於113年10月21日當庭請求更正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經核原告上開訴之變更，係本於同一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間，參加以原告為會  
03 首，自108年2月5日開始，會數連同會首共71會份，每期會  
04 款新臺幣(下同)2萬元，底標1,000元，每月5日開標之合會  
05 (下稱系爭合會)1會，被告已於108年8月得標。詎被告自1  
06 13年5月起即未按時給付死會會款，迄113年9月止共有5期未  
07 給付，扣除已清償之1萬元，尚積欠會款9萬元迄未給付【計  
08 算式：2萬元×5期－1萬元＝9萬元】，為此爰依合會之法律  
09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0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會會單、金山地  
11 區農會匯款申請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活期性存款存款存  
12 根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3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4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  
15 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合  
16 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7 許。

18 三、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用  
19 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0 四、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22 宣告之。

2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4 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  
25 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  
26 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8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委任律師  
05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書記官 林萱恩